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調家訴字第2號

113年度調家訴字第3號

上訴人 庚○○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劉佳宜律師

被上訴人 丙○○

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

甲○○

辛○

乙○○

丁○○

戊○○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家事調解無效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406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933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

01 被上訴人丙○○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
02 臺幣32,878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訴。

03 理 由

04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6 所有之利益為準。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第77
07 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且提起上訴，應以上訴
08 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
09 明及上訴理由。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
10 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
11 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2 77條之1第1及第2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41條第1
13 項、第442條第2項均有明定。

14 二、查兩造前就被繼承人吳水雲之遺產，於民國102年8月23日以
15 102年度家調字第925號分割遺產等事件成立如附件所示之調
16 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而系爭調解筆錄中關於吳水雲
17 之遺產價額則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嗣原告即上訴人庚○○
18 起訴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中有關高雄市○○區○路
19 段000地號土地之分割部分，以及第二項高雄市○○區○路
20 里0○00號、3之20號之房屋分配部分，均為無效(本院113年
21 度調家訴字第2號)。則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系爭調
22 解筆錄宣告無效，就吳水雲遺產回復為兩造共同共有後，上
23 訴人因請求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遺產價額按
24 上訴人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而上訴人就吳水雲遺產之應繼
25 分比例為7分之1(吳水雲配偶吳余敏固於繼承後死亡，且兩
26 造均為其繼承人，然本件所涉係吳水雲遺產分割所為之調解
27 無效，而未涉及吳余敏之遺產分割，故僅以上訴人原對於吳
28 水雲之應繼分比例為計算)，是上訴人於原審所受利益之客
29 觀價額應如附表說明欄3.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1,438,51
30 4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438,514元，上訴人應徵第
31 一審裁判費為15,256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01 4,850元，則上訴人應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406元。茲依
02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
03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
04 回上訴。

05 三、又上開宣告家事調解無效事件審理中，經被告即被上訴人丙
06 ○○提起反請求，主張系爭調解筆錄第一、二、五、六、
07 七、八項，均涉及吳水雲之遺產分配，而均應無效(本院113
08 年度調家訴字第3號)，嗣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判決認系
09 爭調解筆錄第一、二、五、六、八項為無效，而上訴人不服
10 提起本件上訴，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
11 中之高雄市○○區○路段000○0000○0000○0000○0000地
12 號土地所有權分割部分，及第五、六、八項無效之部分均廢
13 棄。則上訴聲明關於第一項部分，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如附表
14 說明欄4.，上訴聲明第五、六項部分，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分
15 如附表說明欄5.，該部分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各為1,092,294
16 元、683,142元，合計上訴利益為1,775,436元(1,092,294+6
17 83,142=1,775,436)，則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933
18 元，因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費用，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19 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
20 送達後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21 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上訴人並應於收受
22 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併此敘明。

23 四、又被上訴人丙○○於原審起訴反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筆錄第
24 一、二、五、六、七、八項無效，即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
25 項目之遺產分割均無效，是丙○○於原審所受利益之客觀價
26 額應如附表說明欄6.所示(系爭調解筆錄第七項所涉訴外人
27 吳○○如獲土地改良費，應給予被上訴人甲○○補償金部
28 分，因吳○○已死亡，且吳光男並未交付任何補償金予甲○
29 ○，兩造均不爭執此部分毋庸列入調解無效範圍，故不再另
30 計裁判費)，故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13,951元，應徵第
31 一審裁判費32,878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被上訴人丙○○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起訴。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紋君

附件：

一、高雄市○○區○路段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所有權全部、同段189地號之土地（持分二分之一）分割如下：庚○○、辛○○願意將應繼分讓與其他繼承人，甲○○分得七分之三、吳○○、丙○○、乙○○各分得七分之一之土地。己○○、丁○○、戊○○共同取得七分之一。

二、上開地號之土地上房屋：高雄市○○區○路里○路0○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E建物）由丙○○取得。上開地號之土地上房屋：高雄市○○區○路里○路0○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E建物）由甲○○取得。

三、聲請人吳○○每月所需之撫養費用新台幣30,000元，由繼承人甲○○、丙○○、乙○○每月各負擔新台幣7,500元，由己○○、丁○○、戊○○每月各負擔新台幣2,500元，均匯入吳○○之帳戶內（高雄市阿蓮區農會、000-0000-00-0000 0-0-0）。

四、對於聲請人吳○○照護部分：

每年一至三月由己○○、丁○○、戊○○共同負責照護。每年四至六月由丙○○負責照護。每年七至九月由乙○○負責照護。每年十至十二月由甲○○負責照護。應由甲○○、乙○○照護期間，若委由庚○○負責照護時，則甲○○、乙○○應按月給付新台幣9,000元予庚○○。

五、庚○○位於台南市○○區○○里○○路00號之房地，其上丙○○、吳○○、辛○○、乙○○、甲○○、己○○、丁○○、

戊○○所設定之抵押權應辦理塗銷登記。

六、高雄市○○區○路段000地號土地上所設定抵押權予路竹農會其債務由庚○○清償，庚○○同意於前項抵押權塗銷並另行辦理抵押借款後，立即清償。

七、吳光男如就高雄市○○區○路段000地號土地之改良費用，給與甲○○補償金，甲○○同意將該筆補償金按各人之應繼分分配（庚○○、辛○除外）。

八、聲請人其餘之請求拋棄。

九、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附表：

編號	遺 產 項 目	價 額（新臺幣）
1	高雄市○○區○路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 （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	9,622,200元
2	高雄市○○區○路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 （系爭調解筆錄第1、6項）	5,285,000元
3	高雄市○○區○路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 （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	249,600元
4	高雄市○○區○路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 （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	386,100元
5	高雄市○○區○路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 （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	1,134,900元
6	高雄市○○區○路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 （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	590,460元
7	高雄市○○區鄰○路0○00號	238,000元

	房屋 (系爭調解筆錄第2項)	
8	高雄市○○區鄰○路0○○0號房屋 (系爭調解筆錄第2項)	209,400元
9	庚○○位於台南市○○區○○里○○路00號之房地，其上丙○○、吳○○、辛○○、乙○○、甲○○、己○○、丁○○、戊○○所設定債權總額3,500,000元之抵押權應辦理塗銷登記。 (系爭調解筆錄第5項)	1,181,997元 (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1,181,997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18,300元/m ² ×面積64.59m ² =1,181,997元】，低於擔保債權額3,50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1,997元)
10	高雄市○○區○路段000地號土地上所設定抵押權予路竹農會其債務由庚○○清償，庚○○同意於前項抵押權塗銷並另行辦理抵押借款後，立即清償。 (系爭調解筆錄第6項)	3,600,000元 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5,285,000(如編號2)，高於擔保債權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0,000元

說明欄：

1. 編號1至8，遺產價額均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核定價額計算。
2. 編號9、10，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債權總金額及抵押物價值計算。
3. 編號1、7、8，價額合計為10,069,600元（計算式：9,622,200+238,000+209,400=10,069,600），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此部分無效，且其應繼分比例為7分之1，是上訴人於原審所受利益客觀價額為1,438,514元（10,069,000/7=1,438,514，四捨五入至個位）。
4. 編號2至6合計遺產價額為7,646,060元（計算式：5,285,000+249,600+386,100+1,134,900+590,460=7,646,060）。上訴人主張編號2至6之應繼分比例為7分之1，是上訴人因本件訴訟所受利

益之客觀價額為1,092,294元(計算式： $7,646,060 \times 1/7 = 1,092,294$ ，四捨五入至個位)。

5. 編號9、10，價額合計為4,781,997元(計算式： $1,181,997 + 3,600,000 = 4,781,997$)。上訴人主張之應繼分比例為7分之1，是上訴人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合計為683,142元(計算式： $4,781,997 \times 1/7 = 683,142$ ，四捨五入至個位)。

6. 反請求編號1至10，合計遺產價額為22,497,657元(計算式： $9,622,200 + 5,285,000 + 249,600 + 386,100 + 1,134,900 + 590,460 + 238,000 + 209,400 + 1,181,997 + 3,600,000 = 22,497,657$)。被上訴人丙○○主張之應繼分比例為7分之1，是被上訴人丙○○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3,213,951元(計算式： $22,497,657 \times 1/7 = 3,213,951$)。